

Doc 9864



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

第五版 — 2013年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Doc 9864



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

第五版 — 2013年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分别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出版

999 University Street,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第一版 — 2006 年

第二版 — 2007 年

第三版 — 2009 年

第四版 — 2010 年

第五版 — 2013 年

Doc 9864 号文件 — 《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

索订编号：9864

非卖品。本文件可从以下网站下载：

<http://www.icao.int/publications/pages/publication.aspx?docnum=9864>

© ICAO 2013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复制、存储于检索系统或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进行发送。

目录

页码

规章

第一节	监管机关	R-1
第二节	定义	R-1
第三节	总则	R-3
第四节	国际登记处的准入	R-4
第五节	登记生效所需信息	R-6
第六节	登记的确认与通知	R-13
第七节	查询	R-14
第八节	业务投诉	R-16
第九节	保密	R-17
第十节	统计	R-17
第十一节	给监管机关的年度报告	R-17
第十二节	与接入点的关系	R-18
第十三节	费用	R-19
第十四节	赔偿责任与保险	R-20
第十五节	国际登记处的程序	R-21
第十六节	公布	R-21
第十七节	修订	R-21
第十八节	生效日期	R-22

程序

第一节	监管机关	P-1
第二节	定义	P-1
第三节	登记官的职能	P-2
第四节	登记处用户实体的职能	P-2
第五节	登记处用户实体管理人的职能	P-3
第六节	登记处用户的职能	P-6
第七节	国际登记处的准入	P-7
第八节	接入点	P-8

	页码
第九节 服务台与技术支持	P-9
第十节 注册与核准——登记处用户实体与管 理人	P-10
第十一节 注册与核准——登记处用户	P-12
第十二节 登记生效、修订与注销	P-13
第十三节 进行查询并获取查询结果	P-14
第十四节 业务投诉	P-15
第十五节 向登记官索赔	P-16
第十六节 保密	P-18
第十七节 通知	P-18
第十八节 费用	P-19
第十九节 公布	P-19
第二十节 修订	P-19
第二十一节 生效日期	P-20
附录 收费表	P-21

规章

第一节 监管机关

本规章由监管机关依照 2001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于开普敦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十七条第 2 款（d）项和 2001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于开普敦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第十八条颁布。

第二节 定义

2.1 《公约》和《议定书》中所定义的术语在本规章中具有相同的含义。另外，下列术语含义如下：

2.1.1 “管理人”是指在办理国际登记时，代表登记处用户实体处理管理问题的监管机关工作人员；“代理管理人”的含义见第 4.1 款。

2.1.2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示，“修订”是指对登记信息的任何更改，包括登记时效的任何更改，但不包括转让、代位或从属。

2.1.3 “授权”是指交易用户实体管理人代表该交易用户实体以电子形式向该实体中的一名交易用户或向一名专业用户发出的授权，以向国际登记处传递使登记生效或同意登记的信息。

2.1.4 “授权接入点”是指一缔约国按 12.1 (a) 节的构想指定的实体。

2.1.5 “同意”是指对登记的电子形式的同意。

2.1.6 “受控实体”是指营业实体、信托或任何类型的协会，其成立后即具备在登记中成为指定方的身份，在此情形下，交易用户实体以电子形式声明其控制、经营或管理上述营业实体、信托或协会。

2.1.7 “直接接入点”是指按照第 12.1 款 (b) 项的设想由一缔约国指定的实体；“直接接入点用户”是指直接接入点的官员、雇员、成员或伙伴。

2.1.8 “接入点”是指一缔约国按 12.1 节的构想指定的实体。

2.1.9 “身份”是指其身份识别信息被查询的实体或个人的名称（姓名）、地址以及电子地址。

2.1.10 “指定方”是指登记时指定的交易用户实体；“指定代表”是指登记时指定的、可以凭代理、信托或其他代表身份代表其他人的人。

2.1.11 “专业用户实体”是指为交易用户实体向国际登记处提供关于传输有关登记信息的专业服务的公司或其他人员团体（例如交易用户实体的内部法律部门），而“专业用户”则是指一家专业用户实体中的单个雇员、股东或合伙人。

2.1.12 “登记”是指以电子形式向国际登记处登记的利益。为了达到 4.3 (c)、4.4、6 和 12.4 的目的，该术语具有第 6.1 款规定的延伸含义。“登记人员”是指向国际登记处传输信息使登记生效的交易用户、专业用户或直接接入点用户。

2.1.13 “登记处用户实体”是指：

- (a) 交易用户实体；
- (b) 专业用户实体；或
- (c) 直接接入点。

“登记用户”是指交易用户、专业用户或直接接入点用户。

2.1.14 “查询人”是指依照本规章第七节进行检索查询的人员。

2.1.15 “交易用户实体”是指打算在一项或多项登记中成为指定方的一个法律实体、自然人或联合行动的一个以上的上述所列，“交易用户”是指交易用户实体的单个雇员、股东或合伙人，或该实体的关联机构。

2.2 关于下列术语：

- (a) “国际登记程序”的含义见第 15.1 款的规定；和
- (b) “优先查询”、“优先查询证明”、“信息查询列表”、“缔约国查询”和“缔约国查询证明”的含义见第七节的规定。

第三节

总则

3.1 国际登记处是作为依照《公约》和《议定书》使登记生效并对登记进行查询的机构而设立的。

3.2 由于国际登记处只提供登记通知，因此，构成任何上述登记或登记利益的事实基础将确定其是否属于《公约》或《议定书》的范围。在不对前述内容进行限定的情况下，虽然对先期存在的权利和利益的登记不存在任何技术障碍，但是上述登记根据《公约》或《议定书》不得具有任何法律效力，除非依照《公约》第六十条第 3 款以声明的形式，要求对其进行上述登记。本规章第 3.2 款的内容须由国际登记处明确标示为一般注意事项。

3.3 登记官须履行《公约》、《议定书》、本规章和国际登记程序规定的职能。

3.4 国际登记处须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全天候开放，但《国际登记处的程序》规定的非高峰期维修时间、因技术问题或安全问题导致的故障时间除外。

3.5 国际登记处的服务须向登记人员、查询人员和管理人提供技术支持；《国际登记处的程序》规定，服务台须能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通过电话和、或电子邮件提供技术支持。

3.6 国际登记处不可用于第 3.1、3.2 款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但经监管机关事先核准且符合核准条款者除外。

第四节

国际登记处的准入

4.1 登记处用户实体或其管理人，除非得到登记官事先许可，并且还遵守本规章以及《国际登记处的程序》，否则无权进入国际登记处。出于前述目的，登记官只有在合理认定下列情况时，才须给予核准：

- (a) 上述实体及其管理人确实名副其实；和

- (b) 依照所提交的信息，并且在未进行具体法律分析的情况下，在每一次核准中认定后者依照《国际登记处的程序》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有权充当前者的管理人。

管理人可以随时以电子形式将其权力委托给“代理管理人”，但期限不得超过三（3）个月。

就管理人或其他的登记处用户对电子联系详情要求进行改动，经登记官合理推断该要求的改动正确无误后，即可更改。

4.2 除非事先以电子形式得到有关登记处用户实体管理人的核准，并且还符合本规章以及《国际登记处的程序》的规定，否则，登记处用户不得进入国际登记处。除非得到事先核准，否则，获准登记处用户将无权向国际登记处传输使登记生效的信息。出于前述目的，相关管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给予电子核准和授权，并可随时撤销其核准和授权。

4.3 尽管前段有规定，但：

- (a) 登记官核准的交易用户实体管理人仍可以以电子形式核准受控实体在支付《国际登记处程序》附录的表 1 所规定的收费后成为交易用户实体；
- (b) 在这种情况下，进行核准的交易用户实体及其交易用户的管理人之权利、权力和义务须分别平等地适用于获准的交易用户实体；和
- (c) 一项登记或注销权的转让是有效的，如果它是由一个有权实施这种登记或注销权转让的登记处用户授予了这种权力的自然人实施的。

4.4 依照本规章和《国际登记处的程序》的规定，只有经授权代表交易用户实体的登记人员方可使登记生效。根据《公约》

第二十条以及《议定书》第三条，该交易用户实体为要求或允许使上述登记生效的指定方。前述规定不得适用于通过直接接入点传输的登记，此种登记须依照第 12.4 款进行。

4.5 除非事先符合本规章和《国际登记处的程序》的规定，否则，查询人员无权进入国际登记处。

第五节 登记生效所需信息

5.1 为了使登记生效，应强制使用国际登记处提供的与航空器标的物相关的电子信息，在提供了此等电子信息的情况下，其使用也是唯一符合第 5.4 款 (c) 项 (二) 至 (四) 目之手段。出于前述之目的，“国际登记处提供的信息”不包括登记人员以不同格式提交的信息。如果向国际登记处提交登记数据时未提供上述信息，则须由登记人员按照《国际登记处的程序》规定的格式以电子形式输入，但有关指定方（不包括依照第 5.10 款规定不需要取得其同意的人员）的信息除外，因为指定方必须为获得核准的交易用户实体。

5.2 登记官可登载文件和信息，以协助登记处用户确定国际登记处是否已提供为第 5.1 款之目的的信息。对此种文件及其中所载全部信息的使用，包括国际登记处提供的信息，须以国际登记处登载的通知和免责声明为限。

5.3 身份识别信息须只有在提供了身份定义中所含三大要素中的每一要素的情况下，方可视为完整信息。

5.4 使国际利益、预期国际利益、国内利益的通知，或可登记非约定权利或利益生效所需的信息为：

- (a) 登记人员的身份证与电子签名；

- (b) 指定方的身份证；
 - (c) 下列识别航空器标的物的信息：
 - (一) 航空器标的物型号；
 - (二) 制造商名称；
 - (三) 制造商通用型别；和
 - (四) 制造商赋予该航空器标的物的序号；
 - (d) 对于航空器机身或直升机，则应为下列所知信息：
 - (一) 用于国籍识别目的的当前登记国和不同时的未来登记国；和
 - (二) 依照《芝加哥公约》指定的当前的和不同时的未来的国籍标志与登记标志；
 - (e) 在撤销备案之前登记到期情况下的登记时效；
 - (f) 对于国际利益或预期国际利益，则为经授权给予的指定方的同意；和
 - (g) 依照第六节要求登记官发送信息通知的对象的姓名和电子地址。
- 5.5 使销售合同或预期销售登记生效所要求的信息包括：
- (a) 第 5.4 款 (a) 至 (d) 项和第 5.4 款 (g) 项提到的信息；
 - (b) 经授权给予的指定方的同意；和

- (c) 对于预期销售，则应为在撤销备案之前登记到期情况下的登记时效。

5.6 使国际利益的转让、国际利益的预期转让、可登记非约定利益的转让或通过代位取得的国际利益生效所需的信息包括：

- (a) 第 5.4 款 (a) 至 (d) 项和第 5.4 款 (g) 项提到的信息；
- (b) 经授权给予的指定方的同意；
- (c) 若所转让或代位的利益为登记利益，则应包括与该利益相关的登记档案号；和
- (d) 若所转让或代位的利益并非登记利益，则应包括使用《国际登记处的程序》规定的格式对所转让或代位利益及其原债务人的描述。

5.7 国际登记处可以提供便利，允许对“批量转让登记要求”中包括的所有转让进行登记。“批量转让登记要求”应包括：

- (a) 转让人的电子证书，确认转让人作为一指定方的在国际登记处的登记所表明的所有根本利益业已转让给受让人；和
- (b) 受让人对此给予的同意，

每项均应按照授权做出。

5.8 注销登记而非与销售合同相关的登记所要求的信息：

- (a) 第 5.4 款 (a) 至 (d) 项和第 5.4 款 (g) 项提到的信息；

- (b) 第 5.8 款(c) 项和 5.8.1 项中规定的除外, 受益于登记利益的指定方经授权给予的同意;
- (c) 同意注销登记的权利已经转让的, 享有这种权利方的同意;
- (d) 待注销登记的档案号; 和
- (e) 登记注销生效日期。

5.8.1 第 5.8 款 (b) 项和(c)项中提及的当事方不包括债务人、转让人、代位人或从属登记利益人, 或涉及预期销售登记的, 预期销售人。

5.8.2 第 5.8 款 (b) 项提及的当事方可以用电子形式向一登记处用户实体, 经其同意后, 转让同意注销有关登记的专有权利。这种同意注销的专有权利还可以由权利持有人, 经后者同意后, 进一步转让给另一个登记处用户实体。

5.8.3 持有注销登记权的当事方, 享有同意注销该项登记的专有权利。

5.9 使国际利益、预期国际利益、国内利益或可登记非约定利益的从属利益登记生效所需的信息:

- (a) 第 5.4 款 (a) 至 (d) 项和第 5.4 款 (g) 项提到的信息; 出于第 5.4 款 (b) 项提到的前述内容之目的, 同时出于第 5.9 款 (b) 项之目的, “指定方” 须为从属于其利益并受益于该从属利益的登记处用户实体;
- (b) 其利益被从属的指定方经授权给予的同意;

- (c) 若被从属或受益于从属的利益为登记利益，则应包括与上述每一项利益相关的档案号；和
- (d) 若被从属或受益于从属的利益并非登记利益，则应包括使用《国际登记处的程序》规定的格式对上述利益及其原债务人的描述。

5.10 尽管有第 5.4 款 (f) 项、第 5.5 款 (b) 项和第 5.6 款 (b) 项的规定，在依照《公约》第六十条第 3 款，以声明的形式，要求对先期存在的权利或利益办理登记时，使登记生效所需的信息不必包括债务人、转让人或从属于登记利益的人。

5.11 在符合 5.12 款规定的情况下，为修订登记，或修订转让、代位或从属所含信息，所需信息如下：

- (a) 第 5.4 款 (a) 至 (d) 项和第 5.4 款 (g) 项提到的信息；
- (b) 同意修订登记的指定方的同意；同意注销登记的权利已经转让的，接手上一个转让人而享有这种权利的当事方的同意；
- (c) 要修订的登记档案号；和
- (d) 要做出的修订。

5.12 修订登记和注销对登记的修订须适用下列规定：

- (a) 修订第 5.4 款 (c) 项提及的信息的登记或修订登记类别的登记，须对修订登记所提及的标的物或类别而言被视为一项新的登记，优先次序从修订登记可查询的时间计起。此种修订的指定方须同意注销经授权的以前的登记，注销须自动生效。

- (b) 第 5.4 款 (b) 项中提及的信息已经改变的修订登记, 须经得曾同意该登记的指定方和修订的登记中规定的指定方的同意, 每项同意须经授权给予。
- (c) 第 5.4 款 (d) 项中提及的信息已经改变的修订登记不得对原始登记是否遵守了第 12 节的规定产生影响。
- (d) 第 5.4 (e) 项中提及的信息已经改变的修订登记不得影响原始登记在该登记的修订的有效期内的优先性。上述规定对是否已经构成一项根据《公约》需要登记的新的根本利益不产生影响。
- (e) 一项登记被注销后, 同意这项注销的当事方应当被视为同意注销对该项登记的所有修订, 此将自动生效。

5.13 在不违背第 12.7 款规定的前提下, 如果缺少第 5.4 款 (d) 项 (包括其他章节交叉引用部分) 提到的信息, 不得使登记失效。

5.14 任何登记均可规定如下内容:

- (a) 登记涉及航空器标的物少量或部分利益, 以及, 在情况下的利益范围; 和、或
- (b) 多个指定方掌握或已赋予经证实的利益。

5.15 关于第 5.14 款 (a) 项所提及的利益:

- (a) 由于一项国际利益的买卖或转让引起的此种利益的增加或减少, 须分别根据第 5.5 款或第 5.6 款照实登记; 和
- (b) 由于偿付担保债务引起的此种利益的减少, 须根据第 5.8 款部分或全部地加以注销。

5.16 国际登记处可为通知变更交易用户实体或专业用户实体名称提供便利，如在“名称变更通知申请”中列出。就此而言，“名称变更”是指交易用户实体或专业用户实体改变了其名称，登记的利益已经归由合并或由法律的实施而产生的新实体所有，或名称有误需要做出更正。在这种情况下：

- (a) 登记官须确认，依据第 4.1 款列出的标准，此种变更的名称业已生效；
- (b) 在做此种确认时，须对交易用户实体或专业用户实体为指定方的所有在国际登记处的登记加以注释，而无需更改登记信息，以说明名称的变更，此种注释说明须包括在所有优先查询证书中；
- (c) 在做出此种注释说明的时间之后，为国际登记处的所有目的，新的或变更名称后的实体须被视为交易用户实体或专业用户实体；和
- (d) 此种授予权益不得影响原始登记的优先性。

5.17 登记官可纠正或注销因国际登记处的故障而产生的登记，但条件是，此种纠正或注销：

- (a) 只能从做出之时生效，并不得影响任何其他登记之优先；和
- (b) 须显示在与所涉航空器标的物有关的所有优先查询证书上。

登记官须立即就此种纠正或注销，通知原始登记的指定方，若有别，则须通知做出该登记的各方、对该航空器标的物有登记利益的其他方、以及自原始登记后针对该航空器标的物已进行优先查询者。

或者，登记官可要求原始登记的指定方修订或注销该登记、维持原来登记时的登记、或在不限制第 5.17 款 (a) 或 (b) 项的情况下，向在《公约》第四十四条第 1 款下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裁决。

5.18 与适用《公约》第二十五条第 4 款的销售合同相关的登记，可由买方或卖方经对方授权同意后加以注销，条件是：

- (a) 此种注销只能从做出之时生效，并不得影响任何其他登记之优先；和
- (b) 原始登记及其注销，须显示在与所涉航空器标的物有关的所有优先查询证书上。

第六节 登记的确认与通知

6.1 在本节中，“登记”一词不仅是指登记本身，在适当情况下还包括对登记的修订、展期或注销。

6.2 登记官须向指定方、登记人员和依照第五节的规定有权接收上述登记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员发送即时电子确认。确认须包括《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2 款 (a) 项规定的信息。未收悉此种确认不意味着登记未生效，这仅可通过使用优先查询确定是否属实。

6.3 与航空器标的物相关的登记生效时，所述电子登记通知还须发给与该标的物有关的任何其他登记的指定方和登记人员。

6.4 第 6.2、6.3 款中提到的确认与通知须分别包括第五节中规定的相关信息和登记档案号。

6.5 指定方可以电子方式选择不接收第 6.3 款中提及的通知。此种选择须要求数字签名。登记处用户可要求不接收关于一项或多项登记的电子通知。

第七节 查询

7.1 国际登记处的查询内容可包括：

- (a) 制造商名称；
- (b) 制造商通用型别；和
- (c) 航空器标的物的制造商序号；和

对于航空器机身或直升机，查询内容则应包括：

- (d) 所属航空器登记国；或
- (e) 国籍或登记标志。

上述信息可分别依照第 7.2、7.3 款的规定，采用优先查询或信息查询的方式进行查询。还可依照第 7.5 款的规定进行缔约国查询。可由符合《国际登记处的程序》要求的人员完成查询工作，无论其是否有具体利益。所有查询工作均应以电子方式完成。

7.2 “优先查询”是指依照第 7.1 款 (a) 至 (c) 项的规定，采用《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1 款规定的三项标准查询登记信息。出于《公约》第十九条第 2 至 6 款以及《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1 款之目的，可对上述信息进行查询。

7.3 “信息查询”是指采用第 7.1 款 (c) 项或在国际登记处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况下，仅在一种情况下或与该节规定的另一

标准一起，采用第 7.1 款 (e)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的非优先查询的查询。上述信息查询可包括使用国际登记处规定专为生成综合性查询结果而设计的各种符号。信息查询结果，即“信息查询列表”，须为第 7.1 款 (a) 至 (c) 项和在国际登记处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况下的第 7.1 款 (d) 至 (e) 项规定项目所述的全部配套航空器标的物清单。执行上述信息查询任务的设施不能确保上述信息可查询，以用于《公约》第十九条第 2 至 6 款与《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1 款之目的。

7.4 “优先查询证明”是针对优先查询而签发的证明。“优先查询证明”须：

- (a) 根据适当情况，规定《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2 款 (a) 或 (b) 项所要求的信息，并遵守《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3 款的规定；
- (b) 《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2 款 (a) 项适用时，按如下顺序及方式列出登记信息：
 - (一) 按日期顺序；和
 - (二) 采用列明每一登记利益交易记录的方式；和
- (c) 说明注销登记权的当前持有人，按日期顺序列出该项注销权的转让时间和实施转让的当事方。

7.5 “缔约国查询”是指由查询规定的缔约国依照《公约》与《议定书》对相关登记的各项声明、指定、注销情况进行的查询。“缔约国查询证明”是针对优先查询而签发的证明。“缔约国查询证明”须：

- (a) 按日期顺序列出由指定缔约国做出的各项声明、指定与注销；

- (b) 列出批准、验收、核准或加入《公约》与《议定书》的生效日期，以及指定缔约国做出的每一项声明或指定，以及注销的生效日期；和
- (c) 以《国际登记处的程序》规定的电子表格形式附上指定缔约国存放的有关第 7.5 款 (b) 项范围内各项目的各类法律文书复印件。

7.6 每一类查询证明与列表均须以电子表格形式签发和提供。登记官应要求还须提供优先查询证明或缔约国查询证明的打印件。

第八节 业务投诉

8.1 任何人都可向登记官提交有关国际登记处业务的投诉，如果未得到登记官的圆满解决，投诉人可将上述投诉进一步提交监管机关。

8.2 出于第 8.1 款规定之目的，投诉问题与国际登记处通用程序与政策相关而且不涉及登记官或监管机关具体裁定时，才算“有关国际登记处业务”。

8.3 投诉人须提交书面证据。

8.4 监管机关须审议投诉问题，并在该考量的基础上，确定对程序或政策的改变为适宜时，须向登记官如实发出指示。

8.5 《国际登记处的程序》须规定与第 8.1 至 8.4 款拟定程序相关的细节。

第九节 保密

除下列信息外，国际登记处的所有信息均须严格保密：

- (a) 登记官针对第七节规定的查询而提供的信息；
- (b) 为了使登记处用户登记生效、修订或注销登记而以电子形式生成的信息；
- (c) 应监管机关要求向其提供的信息；或
- (d) 用于第十节所需统计之目的的信息。

第十节 统计

10.1 登记官须提供最新的登记统计，并须在年度报告中予以公布。须让任何人都能使用该电子版年度报告。

10.2 第 10.1 款规定的登记统计须由下列内容组成：

- (a) 按登记类型与地理分布细分的交易量与收益；和
- (b) 应监管机关要求进行的其他非保密信息的汇编。

第十一节 给监管机关的年度报告

登记官须编制年度报告，包括第十节提到的统计数据，并须将其提交给监管机关。

第十二节 与接入点的关系

12.1 缔约国可依照《议定书》第十九条第1款的规定，指定一个或多个接入点（以下称为“接入点”）：

- (a) 接入点须或可以授权向国际登记处传输根据《公约》与《议定书》登记所需的信息（“授权接入点”）；或
- (b) 通过接入点，须或可以将根据《公约》与《议定书》登记所需的信息直接传输给国际登记处（“直接接入点”）。

12.2 缔约国只可指定与下列登记有关的强制接入点：

- (a) 与航空器机身和直升机相关的登记，而缔约国为该航空器机身和直升机的登记国；和、或
- (b) 任何航空器机身或直升机的预期国际利益登记、预期销售或国际利益的预期转让的登记，而缔约国已采取监管措施以成为该航空器机身或直升机的登记国。

12.3 指定接入点的缔约国须就此通知保存机关与监管机关，注明上述接入点为授权接入点还是直接接入点。监管机关须随时就上述指定通知登记官，而登记官须就此制定可以以电子形式发给用户的实时登记列表。

12.4 直接接入点须在满足与此相关的规定条件时传输登记。此种条件应与《公约》、《议定书》和本规章一致，且该项登记的指定方应为已核准的登记处用户实体。通过直接接入点传输的登记须在国际登记处收悉根据《公约》、《议定书》和本规章的规定需要给予同意的所有各方，并在必要时，包括该项登记的指定方的同意后生效。

12.5 在不妨碍第 12.4 款规定的前提下, 登记官须做出安排, 安排应适合于登记信息从接入点, 或者经授权通过接入点, 向国际登记处的电子传输, 并在与每一个指定接入点协商后, 须规定适合于该接入点的程序。前述规定不得要求建立电子式协调系统, 但应做出可提高接入点对国际登记处使用效率的安排。

12.6 国际登记处须针对未生效登记提出电子警告:

- (a) 通过强制使用的直接接入点提供; 或
- (b) 依照授权接入点规定的程序提交;

提交范围应由国际登记处与指定该接入点的缔约国议定。

12.7 违反第 12.1 款的指定条款, 或对于 12.1 款(a)项而言没有授权接入点颁发的授权代码而生效的登记将无效。

12.8 一项登记并非无效, 如果根据相关交易的事实:

- (a) 属于授权接入点的, 依其程序无法获得授权密码; 或
- (b) 属于直接接入点的, 依其程序不允许使用该接入点。

第十三节 费用

13.1 登记官须在承接与国际登记处相关的服务之前收取相关费用。

13.2 相关费用包括因通过接入点的操作而产生的费用, 在进行所要求的操作之前, 必须付给登记官, 除非登记官与上述接入点另有约定。

13.3 须依照监管机关签发的收费表收取相关费用。收费表中须注明各项服务的应付费用。

13.4 监管机关须依照《公约》和《议定书》的要求确定并调整费用。

第十四节 赔偿责任与保险

14.1 出于《公约》第二十八条第 1 款之目的，“所受损失”是指由于登记官及其官员和雇员的过失或不作为或者由于国际登记系统发生故障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除《公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内容外，但不包括因本规章第 3.4 款提到的措施导致无法接入国际登记处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14.2 任何依照《公约》第二十八条第 1 款而针对登记官提出的索赔要求：

- (a) 须在国际登记处所在国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 (b) 须由索赔人与登记官协商解决；和
- (c) 若协商不成，可由索赔人依照《公约》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出索赔。

14.3 《国际登记处的程序》中须规定有关第 14.2 款拟定程序的细节。

14.4 《公约》第二十八条第 4 款以及《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5 款规定的保险或财务保证金额须由监管机关确定和由其进行修订。

第十五节 国际登记处的程序

15.1 监管机关须制定有关本规章规定项目或以其他方式与国际登记处技术操作与行政程序相关的《国际登记处的程序》。

15.2 在不限制其内容的情况下，《国际登记处的程序》须就下列内容制定相关的技术和行政程序：

- (a) 登记的生效、修订和注销与查询结果复印件的制作和获取；和
- (b) 准入国际登记处所要求的核准与授权。

第十六节 公布

16.1 本规章与《国际登记处的程序》的正式版本须在监管机关的官方出版物上公布。

16.2 登记官须免费向公众提供第 16.1 款中提到的可依照第十七节修订的做正式文本的电子版本。

第十七节 修订

17.1 登记官可向监管机关提交修订本规章或《国际登记处的程序》的请求，监管机关须对修订内容进行审议。

17.2 经监管机关核准的对本规章或《国际登记处的程序》做出任何修订的正式版本须在监管机关的官方出版物上公布。

第十八节 生效日期

现行规章以及初始《国际登记处的程序》须从《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开始生效。对本规章或《国际登记处的程序》的任何修订都须自其公布之日起一个日历月后生效，除非监管机关另有规定。

程序

第一节

监管机关

(《规章》第十五节)

本程序由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依照 2001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于开普敦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以下简称《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于开普敦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国际登记处的规章》(以下简称《规章》)颁布。本程序旨在提出《规章》要求作为国际登记处服务使用条件或与国际登记处技术操作和行政程序相关的管理项目。

第二节

定义

《公约》、《议定书》、《规章》中所定义的术语须在本程序中具有相同的含义。另外，下列术语含义如下：

(a) “核准”是指：

- (一) 登记官依照下文第十节的规定，以电子形式，将一个实体核准为登记处用户实体和、或将一个人核准为该登记处用户实体的管理人；或
- (二) 管理人依照下文第十一节的规定，以电子形式，将一个人核准为上述登记处用户实体的登记处用户。须对“核准”、“被核准”作相应解释。

- (b) “确认”是指依照《规章》第六节的规定须提供的电子确认，当登记、修订或注销可查询时，由登记官自动签发。
- (c) “CPS”是指登记官的认证惯例声明，如网站所示。
- (d) “数字证书”是指登记官依照本程序和认证惯例声明，向管理人或其他登记处用户签发的用于与国际登记处通信的数字证书。
- (e) “最后同意”是指《公约》第二十条要求其同意的各指定方中的最后一方就登记、修订、注销给予的电子同意。
- (f) “私人密钥”是指与数字证书相关的私人密钥。
- (g) “网站”是指根据“统一资源定位器”(URL)提供国际登记处公共界面以及登记官提供的相关内容的网站：
<http://www.internationalregistry.aero>。

第三节

登记官的职能

(《规章》第三节)

登记官须运作国际登记处，并履行《公约》、《议定书》、《规章》赋予的各职能。

第四节

登记处用户实体的职能

(《规章》第四节)

出于使用国际登记处服务之目的，下列职能均属于各登记处用户实体的责任范围：

- (a) 适当选择、任命其管理人；
- (b) 就登记处采取的管理人，包括任何代理管理人，及登记处用户的任何行动，须视为已经该登记处用户实体正式授权；
- (c) 代表自己传输给国际登记处的数据的准确性；
- (d) 如果登记处用户实体终止雇用管理人或者管理人不再代表登记处用户实体，则通过下文第 5.12 款提到的“备用联系人”要求登记官撤销代表登记处用户实体的管理人的核准；
- (e) 遵守关于准入和使用国际登记处所不时适用的适当条款和条件。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可从网站获得。

第五节

登记处用户实体管理人的职能

(《规章》第四节)

5.1 管理人可以，但并不一定必须是登记处用户实体的雇员，须由各登记处用户实体正式指定，有权为了国际登记处之目的而代表登记处用户实体，并且此等权力须在核准过程中得以体现。

5.2 管理人应具备与管理人职能要求相称的正式职业资格。

5.3 各登记处用户实体在任何规定时间内可以只设一名管理人。

5.4 交易用户实体管理人应已由登记官核准，自动得到授权使该实体为一指定方的登记得以生效、修订、注销或同意。

5.5 管理人：

- (a) 须确保其密码与数字证书的安全；
- (b) 不得将其数字证书从初始安装的计算机上转移，但转移到其控制的替代计算机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须为此先向登记官提出申请；和
- (c) 在遵守不时修订的认证惯例声明要求的情况下，准予安全备份其数字证书。

5.6 管理人依照《规章》第 4.1 款的规定，以电子形式将其权力授予一代理管理人后，出于本程序之目的，须视代理管理人与管理人具有同等地位。

5.7 管理人依照《规章》第 4.2 款的规定，以电子形式将登记处用户核准为登记处用户实体的代表后，登记官须依照本程序向该登记处用户发一封电子邮件，包含数字证书的链接。

5.8 管理人须通过网站：

- (a) 实时更新国际登记处持有的管理人以及代表这样的登记处用户实体的每一个登记处用户的电子邮件地址及其他详细资料；
- (b) 如果这样的登记处用户离职或不再与登记处用户实体有联系，则即时撤销对代表该登记处用户实体的登记处用户的核准；和
- (c) 如果代表这样的登记处用户实体的登记处用户不再得到授权使该实体为指定方的一项或多项登记得以生效、修订、注销或同意，则应即时撤销对其的授权。

5.9 如果管理人从其受权代表的登记处用户实体离职，或管理人发生变化，管理人须以电子形式就有关事宜及时通知登记官。如果登记处用户实体希望任命一名替代管理人以完成剩余有效订阅期，则须交纳替代管理人费。

5.10 登记处用户实体管理人须有权通过网站冻结和、或禁止使用任何代表登记处用户实体的任何登记处用户的用户账户。管理人在实际知悉违反上述登记处用户的用户账号安全性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处用户的私人密钥的泄露，都有责任立即采取上述措施。

5.11 登记处用户实体管理人须将其实际知悉预期会导致非授权登记的违反安全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处用户的私人密钥的泄露，及时通知登记官。如果违反安全性与登记处用户账户相关，管理人可冻结和、或禁止使用该账户。

5.12 如果管理人账户涉及合理预期可能会导致非授权进入和使用国际登记处的违反安全性情况，登记官与登记处用户实体须密切配合，根据情况迅速采取适当的改正行动。登记处用户实体须为此指定一个“备用联系人”。

5.13 收到违反安全性通知后，登记官可冻结、或禁止使用任何用户账号。

5.14 登记官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对提议管理人进行合理的身份检查，看其能否承担上述职能。登记官也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对登记处用户进行类似检查。

5.15 每一管理人（经授权）可以以电子形式进一步核准登记用户，代表该管理人所代表（经授权这样做时）的登记处用户实体，并且可以核准向这些登记处用户的每一用户签发数字证书。

5.16 管理人全权负责选择其登记处用户实体的登记处用户，并且负责确保只能不时指定经正式授权代表其登记处用户实体的个人为登记处用户。

第六节

登记处用户的职能

(《规章》第四节)

6.1 除管理人外，任何个人在经其代表的登记处用户实体的管理人核准为登记处用户之前，不得使在国际登记处的登记得以生效，修订、注销或同意。

6.2 登记处用户不得向国际登记处传输信息，以使航空器标的物登记得以生效、修订或注销，除非事先就此航空器标的物已从任一下列人员获得授权：

- (a) 对于交易用户，从其代表的交易用户实体的管理人；或
- (b) 对于专业用户，从作为该专业用户客户的交易用户实体的管理人。

6.3 每一登记处用户：

- (a) 须确保其密码和数字证书的安全；
- (b) 不得将其数字证书从初始安装的计算机上转移，但转移到其控制的替代计算机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须为此先向登记官提出申请；和
- (c) 在遵守不时修订的认证惯例声明要求的情况下，准予安全备份其数字证书。

6.4 每一登记处用户须将其知悉预期会导致非授权登记，包括非授权使用、泄漏或窃取其密码或私人密钥的任何违反安全性情况，及时通知其各自的管理人。

6.5 每一登记处用户承认，其各自的管理人可就此登记处用户准进国际登记处事宜进行登记官认为必要的身份检查。

第七节

国际登记处的准入

(《规章》第四节)

7.1 可通过公共因特网从下述统一资源定位器 (URL) 进入国际登记处网站

<http://www.internationalregistry.aero> 。

7.2 国际登记处最初将只提供英文版本。考虑其他语言版本的意义以及给用户的便利，有了必要的经济来源后，有望增加其他语言版本。

7.3 若要访问国际登记处，管理人、登记处用户或查询人员需要使用网站中规定的兼容浏览器访问因特网。这些人应就下列事宜做出自己的安排：

- (a) 进入因特网；和
- (b) 与任何第三方因特网服务提供商签约，并向其支付费用。

国际登记处仅扩展至位于登记官主机站点的因特网接入点。

7.4 国际登记处须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全天候开放，但非高峰期进行维修时间、因技术问题或安全问题导致的故障时间除外。须通过网站尽可能及时发出有关任何访问中断以及预期

的服务恢复情况的预先通知。

7.5 在下列条件下，可访问国际登记处网站：

- (a) 对于管理人和登记处用户，应持有效数字证书和遵循认证惯例声明（CPS）有关其使用的适用部分，必要时，输入正确的密码；
- (b) 遵循网站提供的步骤和程序，包括接受网站的条款和条件，接受认证惯例声明（CPS），并对其严格遵守；
- (c) 提前支付监管机关规定并在网站上公布的相关费用；和
- (d) 登记处用户在签发或续延数字证书时同意《规章》和本程序的条款及其任何修订。

7.6 管理人或登记处用户密码输入不正确时，须给予机会重新输入密码或终止操作。如果连续三次未能输入正确的密码，相应的用户账户将被冻结，直至与服务台联系并解决造成上述输入不正确的问题。

第八节

接入点

（《规章》第十二节）

8.1 登记官须做出安排，适合于登记信息从接入点，或者经授权通过接入点，向《议定书》第十九条第 1 款和《规章》第十二节指定的国际登记处的电子传输，并在与每一指定接入点协商后，须规定适合于该接入点的安排。须在网站上公布专为提高接入点对国际登记处使用效率而设计的可适用安排。

8.2 通过根据《议定书》第十九条第 1 款指定的一个或多个接入点办理登记的所有登记处用户均须遵守前文第 8.1 款所述的安排。

第九节

服务台与技术支持

(《规章》第 3.5 款)

9.1 为了使用国际登记处的技术支持功能，管理人、登记处用户或查询人员可以按照网站规定，向服务台发送电子邮件或打电话。建议使用网站上的“帮助”网页，和可以使用的电子邮件。要求任何通过电子邮件与服务台联系的人员：

- (a) 注明咨询问题或疑问的性质；
- (b) 提供其全名或公司名；
- (c) 注明其用户类型(如管理人、登记处用户或查询人员)；
和
- (d) 提供主要联系人的电话号码。

登记官可在适用的隐私法允许的范围内对所有呼叫人的身份进行核实，并记录呼叫服务台的所有电话。

9.2 《规章》第 3.4 款和本程序第 7.4 款的条款须适用于：

- (a) 服务台的工作时间以及例外情况；和
- (b) 服务台及其服务使用的中断和恢复通知。

9.3 服务台最初的工作语言将是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考虑其他语言的意义以及给用户的便利，在有了必要的经济来源后，有望增加其他语言。

9.4 服务台应答次数将取决于需求，因此，无法做出保证。

9.5 服务台只提供技术支持，不能提供其他方面的支持，

包括法律问题。服务台无法对有关管理人、登记处用户或查询人员的以下方面的询问做出回答：

- (a) 计算或网络系统；
- (b) 系统安全政策；
- (c) 因特网的接入，包括因特网的连接性与运行情况；或
- (d) 浏览器。

第十节

注册与核准 —— 登记处用户实体与管理人 (《规章》第四节)

10.1 对于《规章》第 4.1 款规定的核准，拟核准的登记处用户实体的拟任用的管理人须通过网站填写并以电子形式向登记官提交：

- (a) 登记处用户实体审批表；和
- (b) 该实体管理人审批表。

必须提供表中必填信息。也可提供表中选填信息。表中的机构名称与人名必须为依法登记的正确姓名或名称。在例外情况下（如：表中留出的空格不够用时），必须通过电子邮件请求登记官预先核准使用除依法登记的正确姓名或名称以外的其他姓名或名称。拟核准的登记处用户实体还须以电子形式向登记官提交签字确认函，确认拟任用的管理人有权行使有关职权。应登记官的具体请求，该确认函须打印到该实体的专用公文函头纸上，经适当签字后以硬拷贝提供。各项核准申请须包括接受《规章》和本程序，以及约束国际登记处准入和使用的网站条款和条件。

10.2 提交各项核准申请时，须（通过信用卡或借记卡）全额支付相应的不可退还费用，同时，如果法律有此要求，还须应缴纳增值税（VAT）。将会向拟任用的管理人提供应付金额（单位：美元）汇总表，并提示其输入信用卡或借记卡的详细信息。一旦信用卡或借记卡的详细信息提交并验证有效，将从相关账户付出款项，并向该人员显示确认屏以及保存发票电子版的选项。

10.3 各项核准申请将通过所提交的申请表中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予以确认。

10.4 在核准过程中，如果登记官要求提供其他信息，拟任用的管理人须即时予以答复。但是登记官自行决定发出的请求须符合适用的隐私法。

10.5 如果对所提供的信息感到满意，登记官则须以电子形式向拟任用的管理人签发登记官核准函和统一资源定位器（URL）通知，由此，管理人可以获得相关数字证书及其适当的使用说明。

10.6 登记官须合理地尽快签发核准函（如给予核准），并努力在收到申请后 48 小时内完成核准程序。

10.7 一旦登记官签发核准函，管理人须测试其能否访问网站。

10.8 如果登记官认为尚未达到《规章》第 4.1 款的要求，则不得给予登记处用户实体或管理人核准。在这种情况下，如有书面要求，登记官须：

- (a) 通过电子邮件，以书面的形式说明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原因；和
- (b) 向申请人提供合理的机会，以采取改正行动。

如果登记官自行认为未得到改正，则须拒绝上述申请。申请被拒不得妨碍申请人随后提交核准申请，但前提条件是，完全遵循本程序的要求，并全额支付相关费用以及增值税（如适用）。

10.9 签发替代数字证书的费用须由登记处用户实体承担。要求签发替代数字证书的人员须向登记官提出申请并遵守网站上规定的各项说明。

10.10 如果登记官认为存在欺诈性登记或其他滥用的重大风险，可以随时撤销对登记处用户实体和、或管理人的核准。在这种情况下，登记官与登记处用户实体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进行合作，以根据情况迅速采取适当的改正行动；还可按要求使用第 5.12 款指定的备用联系人。登记官可以冻结和、或禁止使用相关登记处用户实体的任何用户账户。

第十一节

注册与核准 —— 登记处用户

（《规章》第四节）

11.1 对于《规章》第 4.2 款规定的登记处用户核准，寻求代表已核准的登记处用户实体的拟核准的登记处用户须通过网站申请，要求获得该实体管理人的电子核准。

11.2 管理人有权自行核准登记处用户实体聘用的一名或多名登记处用户成为其代表。管理人决定核准上述登记处用户时，须通过网站上“已核准登记处用户”网页予以核准，同时注明拟核准的登记处用户进入国际登记处的有效期，并指示其支付相关费用。

11.3 登记处用户收到管理人的核准并通过网站访问测试后，将获得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签发的数字证书，其中包含网站链接。登记处用户此时应从网站上下载该数字证书，并获取私人密钥。

第十二节

登记生效、修订与注销

(《规章》第五节和第六节)

12.1 为了使登记生效、修订或注销，登记人员须：

- (a) 遵守网站规定的相关程序与说明；和
- (b) 用《规章》第五节规定的相关信息填写网站上的电子表格。

登记人员须依照《规章》第五节的规定使用网站上以电子形式提供的登记信息。如果未提供上述信息，登记人员须依照网站说明插入登记信息。

12.2 每一次用户使用航空器标的物的信息和说明文件时，登记官须让用户注意规章第 5.2 款的适用，以及通知和免责声明的规定。

12.3 依照《公约》第二十条的规定，为使登记、修订或注销生效而需要给予同意的除登记方外的每一指定方，须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 (a) 项，在登记、修订或注销可查询之前，以电子形式被要求给予同意。一旦登记人员在网站上输入登记信息、修订或注销信息并提供数字签名，登记中列明的每一指定方：

- (a) 将收到所述电子邮件形式的通知；和
- (b) 须得到在 36 小时内通过网站给予同意的机会。

如果上述任何一指定方未能在 36 小时内给予同意，登记、修订或注销将自动失效。

12.4 一经收到最后同意书，登记官须依照《规章》第六节

自动用电子邮件向有权接收最后同意书确认函的所有各方，发出最后同意书确认函，但前提条件是，事先已提供上述相关各方的电子邮件地址。

12.5 管理人可自行决定授权一名或多名其核准的登记处用户或专业用户使登记得以生效、修订或注销。此种授权可涉及一个或多个航空器标的物。还可授权多个用户就同样一个或多个航空器标的物开展工作，但不得在同一登记期内同时开展工作。管理人可随时撤销已给予的授权，并进而向合格的登记处用户进一步授权。

12.6 收到确认函后，任何希望确保相关输入内容正确的指定方都可以进行优先查询。

12.7 已经开始但尚未完成的登记、修订或注销都不得出现在任何查询结果中。

第十三节 进行查询并获取查询结果 (《规章》第七节)

13.1 任何人在支付了规定的费用后，都可在国际登记处进行查询。查询人须：

- (a) 遵守网站规定的相关程序与说明；和
- (b) 用《规章》第七节规定的相关信息填写网站上的电子表格。

13.2 信息查询的目的在于向查询人提供进行优先查询的足够信息。

13.3 信息查询列表须以电子表格的形式提供给进行查询的人员。为避免歧义，信息查询不会生成查询证明。登记官不得对信息查询列表的内容负责。

13.4 在进行优先查询或缔约国查询时，查询人须注明查询受益人的姓名。查询受益人的姓名须视具体情况出现在优先查询证明或缔约国查询证明上。受益人可包括：

- (a) 参与、计划或不进行涉及航空器标的物指定方商业交易的各方；或
- (b) 向第 13.4 款(a)项中规定的各方提供法律咨询或其他专业咨询，或提供保险的各方。

13.5 优先查询证明与缔约国查询证明都将有登记官的数字签名，而且必须在签署后才可生效。这些证书须由登记官以电子形式保存。须向查询人签发上述的电子版证书，供其使用。在支付了规定的费用后方可提供任何一种证书的打印件。

13.6 对于缔约国政府进行的优先查询，可以依照与登记官做出的安排免收查询费。

第十四节

业务投诉

(《规章》第八节)

14.1 依照《规章》第八节的规定，任何人都可以通过网站“业务投诉”部分或网站上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向登记官提交业务投诉。登记官在收到业务投诉后，须立即发出回执。

14.2 业务投诉须包括有关投诉事实全部细节的书面陈述。

14.3 登记官须在收到投诉，或者，如果收到全部事实陈述较晚，则在收到全部事实陈述后 15 个日历日内予以答复，或说明无法答复的原因。登记官须将其对投诉答复的复印件发给监管机构。

14.4 如果在投诉后 30 个日历日内，投诉人认为其投诉问题未得到登记官令人满意的解决，可向监管机构投诉（并抄送登记官），要求进一步审议。向监管机构投诉时，须说明投诉事件的全部事实，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至 LEB@icao.int，或通过信函或传真的形式发至：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市大学街 999 号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转交
国际登记处监管机构
邮政编码：H3C 5H7
传真：+1 514-954-8032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Supervisory Author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y
c/o Legal Affairs and External Relations Bureau
999 University Street
Montré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Fax: +1 514-954-8032

14.5 如果监管机构认为对国际登记处的程序或政策的修订是合适的，则可指示登记官进行修订。

第十五节

向登记官索赔

(《规章》第十四节)

15.1 对于《规章》第十四节定义的所受损失，可依照《公

约》第二十八条向登记官提起索赔。依照第二十八条第 2 款，登记官不得对其所接收的或由其以接收时所用形式传输的信息的事实错误承担责任，也不得对不由登记官及其官员和雇员负责，并在收到登记信息之前在国际登记处发生的行为或情况承担责任。

15.2 所有上述索赔要求均须通过邮寄和、或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通知登记官，地址如下：

爱尔兰共和国都柏林 15 布兰查兹镇
布兰查兹镇第二工业园 255 号大厦 3 单元
AVIARETO 有限公司
传真：+353 (01) 1 829 3508
电子邮箱：registryofficials@aviareto.aero

Aviareto Ltd.
Suite 3
Plaza 255
Blanchardstown Corporate Park 2
Blanchardstown
Dublin 15
Republic of Ireland
Fax: +353 (01) 1 829 3508
Email: registryofficials@aviareto.aero

并且依照《公约》第二十八条，上述索赔要求中还须包括引发索赔的全部事实陈述。事实陈述须在索赔人知悉索赔事件存在后三个月内提交给登记官。

15.3 所有上述索赔须有一个协商期，其间，索赔人与登记官应诚心诚意尝试解决索赔问题。协商期须自登记官收到索赔通知或事实陈述（如较晚）之日起三个月。经双方一致同意，三个月的协商期还可延长。

15.4 如果协商期过后，索赔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应鼓励双方提请调解、和解、仲裁或其他争端解决程序，但索赔人可根据适用法律的程序要求，依照《公约》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四条对登记官提起诉讼。

15.5 本程序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

- (a) 延长适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限；或
- (b) 在时效期限到期的情况下，对一方提起诉讼的权利施加影响。

第十六节

保密

(《规章》第九节)

除下列信息外，登记官须对国际登记处的所有信息保密：

- (a) 针对优先查询、缔约国查询或信息查询而提供的信息，或为了使登记处用户能使登记生效、修订或注销而以电子形式提交的信息；
- (b) 《公约》第二十七条第5款要求提供的，在后者的要求下向监管机关提供的信息；或
- (c) 用于《国际登记处规章》第十节规定的统计之目的的信息。

第十七节

通知

登记官可就影响国际登记处的任何事项通知管理人或登记

处用户实体,通知应通过电子邮件发至管理人或登记处用户实体所提供的或为其提供的最新电子邮件地址。任何此种通知均须在发送后 24 小时内视为收到。

第十八节

费用

(《规章》第十三节)

各项适用的费用均须提前支付。最新收费表见本程序附录。根据《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监管机关可随时调整相关费用。

第十九节

公布

(《规章》第十六节)

19.1 本程序的正式版本须在监管机关的官方出版物上公布。

19.2 登记官须在网站公布本程序最新修订版的电子版本,向公众免费提供。

第二十节

修订

(《规章》第十七节)

20.1 登记官可向监管机关提交修订本程序的请求,监管机关须对修订内容进行审议。

20.2 经监管机关核准的对本程序做出任何修订的正式版本须在监管机关的官方出版物上公布。

第二十一节
生效日期
(《规章》第十八节)

本程序须从《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开始生效。对本程序的任何修订都须自公布之日起一个日历月后生效，除非监管机关另有规定。

附录 收费表

1. 使用国际登记处的费用

用户设置费

1.1 如果不交纳“用户设置费”，任何人都不得在国际登记处登记。

1.2 关于受控实体应付的用户设置费用须按如下方式征收：

(a) 在第三版《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生效后，经核准的交易用户实体的管理人对受控实体给予核准时征收；
和

(b) 在经核准的交易用户实体管理人核准了受控实体或在第三版《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生效前核准了专门实体的情况下，在经核准的交易用户实体的下一个续订日征收。

1.3 用户设置费载于表 1。这些费用包括提供在用户工作站安装的公钥基础设施（PKI）证书。如果此证书遗失或损毁，应依照表 1 的规定交纳“证书挂失费”，补办一张新证书。

登记费

1.4 对同一登记方在“登记期”办理的全部登记须只收取一次登记费，也就是说，在国际登记处一个登记期即可办理与下列内容相关的“所有登记”：

- (a) 一架航空器机身和其所有常用发动机(或任何其他附属设备或单台发动机); 或
- (b) 一架直升机。

为此,“所有登记”是指体现与第 1.4 款 (a) 或 (b) 项中一个或多个标的物相关的、由登记方与同意方以电子方式确认在从办理登记起的 24 小时期间内达成的,包括注销权转让,或修订或注销在内的交易,包括体现《公约》与《议定书》允许的不同类型或多种类型的登记,不限制数量(如一项国际利益(租赁协议)、第二项国际利益(安全协议)、第三项国际利益(第二份安全协议)、(第二项国际利益对第一项国际利益的)从属,以及一项或多项国际利益的转让)。出于“登记费”之目的,“登记期”将持续 24 小时。

1.5 该单笔登记费用须定义为“登记费”,费用金额规定见表 1。

1.6 在一个登记期内要就一个机身登记的各个备用发动机(即超出机身上正常安装数量的发动机),将交纳附加的“备用发动机费”,费用金额载于表 1。

优先查询费

1.7 对一个优先查询期只收取一次查询费。一个“优先查询期”被界定为在 60 分钟时段内进行的涉及下列情况的“所有优先查询”:

- (a) 一架航空器机身及其所有常用发动机(或其他附属设备或单台发动机); 或
- (b) 一架直升机。

为此，“所有优先查询”是指经查询方在上一个登记期以电子方式确认的、在一个 60 分钟时段内所做的涉及第 1.7 款 (a) 或 (b) 项中列出的一个或多个标的物的所有优先查询。该单笔查询费须定义为“优先查询费”，费用金额规定见表 1。

1.8 对提出的每项更改名称的通知要求，收取实体名称变更费。

表 1. 费用

项目名称	费用 (单位: 美元)
受控实体设置费 (1 年)	180
用户设置费 (1 年)	200
登记费	100
替代管理人费	100
实体名称变更费	300
备用发动机费	50
优先查询费	35
证书挂失费	100

2. 费用调整程序

2.1 第一期（运行阶段第一年）结束时，须由监管机关与登记官磋商后对费用进行审查。新的费率由监管机关根据当时预期流量确定，应考虑下列因素：

- (a) 登记官周转资本的现金储备；
- (b) 监管机关要求的保险额度；

- (c) 成本明细表中列出的监管机关或上述登记官要求的诉讼预算；
- (d) 监管机关费用；
- (e) 监管机关要求的或登记官建议的加强服务项目；
- (f) 登记处实现的交易额和与登记官计划交易额的偏差；
- (g) 其他相关因素。

2.2 在运行阶段的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末也可执行第2.1款规定的同一审核机制。

3. 爱尔兰增值税

用户将应邀在用户概况表中填写其居留国，如果总部设在欧洲联盟，则会被要求填写企业增值税号，以确定爱尔兰增值税的适用性（适用于爱尔兰和欧洲联盟用户）。依照现行法律，欧洲增值税不适用于向欧洲以外的各方提供的服务（因此，欧洲联盟以外的用户无需交纳增值税）。

